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27日17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SOHO3Q二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施文萍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离职，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拟选举施文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见附件。施文萍女士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施文萍，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施女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新源支行行长助理、北京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施文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